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波、谢明碧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夏耘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91,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

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汪大联

经办律师： _____

吴 波

谢明碧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